

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 <u>科研創業計畫</u> 作業要點 | 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 |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並為清楚揭示促進研發成果衍生新創公司之精神，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第一章 通則 | 一、 <u>章名刪除</u> 。 二、本要點本次修正後所規範者俱為 <u>科研創業計畫</u> ，已無不同計畫之區分，故無區分章節之必要，爰予刪除。 |
| 一、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本會</u> ）為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 <u>將具原創性且有重大商業潛能之研發成果推展至市場</u> ，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促成廠商併購 <u>科創團隊</u> 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產學研連結創新研發之生態系統，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促成廠商併購技術團隊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一、將「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為發掘潛力科研成果育成新創案源，協助完成商業化里程碑成立衍生新創公司，本會整合研發成果萌芽計畫與價創計畫，調整為「 <u>科研創業計畫</u> 」，未來將統一由本要點予以規範，爰修正本點之訂定目的。 |
| | 二、補助計畫主題範疇：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具潛力發展為破壞式創新之技術。 |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為避免限縮計畫補助範疇，且修正第一點已具主題範疇之內涵，爰予刪除。 |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機構(以下稱 <u>執行機構</u>)：符合本會 | 三、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 | 一、點次變更，「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

| | | |
|--|---|---|
| <p>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p> <p>(二)科創團隊：依本要點執行之計畫預計成立衍生新創公司之成員。</p> <p>(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符合本會訂頒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p> | <p>點規定者。</p> | <p>二、增列本要點其他用詞定義。</p> |
| | <p>四、本要點補助之計畫類型如下：</p> <p>(一)價創計畫：補助申請機構與具研究發展任務由政府捐(補)助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以下簡稱研究法人)合作，針對具潛力之研發成果推動進行商業化，促成衍生新創事業或廠商併購之計畫。</p> <p>(二)產學研鏈結中心(以下簡稱鏈結中心)計畫：做為國家級加速器，輔導價創計畫個案實現商業化之計畫。</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要點本次修正後已無產學研鏈結中心(以下簡稱鏈結中心)計畫，且整合調整後之科研創業計畫於修正第一點已寓有其計畫內涵，爰予刪除。</p> |
| | <p>第二章 價創計畫</p> | <p>一、<u>章名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一章章名說明二。</p> |
| | <p>五、價創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或申請機構借調自研究法人之副研究員級以上人員；若為研究法人借調人員，須專職擔任。</p> <p>價創計畫經評定應成立</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第一項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移列修正規定第二點，且因要點修正後之計畫主持人均須具有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資格，爰刪除第二項。</p> <p>三、因本次要點修正後計畫</p> |

| | | |
|---|---|--|
| | <p>衍生新創事業或洽廠商併購後，應辦理計畫主持人變更為未來衍生公司或技術移轉團隊之負責人。</p> <p>獲價創計畫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不得再執行其他本部補助計畫。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執行中之其他本部補助計畫，如符合下列三款特殊情形之一，經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p> <p>(一)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p> <p>(二)由學校或法人之首長或其代理人以行政代表人之名義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p> <p>(三)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經專案核定者。</p> | <p>補助經費規模較小，主持人計畫件數限制回歸會內通案原則，爰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p> |
| | <p>六、價創計畫每一年度可申請之經費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至一億元。</p> | <p>一、本點刪除。</p> <p>二、為配合本會科研預算編列情形，並得視計畫執行成效，適時彈性調整補助額度，爰刪除本點。</p> |
| <p>三、<u>執行機構應訂定研發成果之管理、推廣與運用機制，以具體落實研發成果商業化之目標。</u></p> <p><u>前項機制包括如下：</u></p> <p>(一)完備智財管理規範，並建立智財鑑</p> | <p>八、(第二項)</p> <p>價創計畫獲本部核定補助後，執行機構應完成下列檢核項目：</p> <p>(一)<u>與鏈結中心簽訂輔導協議書。</u></p> <p>(二)<u>訂定完備智財管理</u></p> | <p>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移列，並刪除第一款有關鏈結中心之規定，及增訂第二款。</p> <p>二、執行機構於執行本計</p> |

| | | |
|--|---|---|
| <p>價機制。</p> <p>(二) <u>訂定執行機構技術作價流程圖及相關衍生新創規範。</u></p> <p>(三) <u>訂定執行科研創業計畫所需成果歸屬分配規範及衍生利益分配規定。</u></p> | <p>規範，並建立智財鑑價機制。</p> <p>(三) <u>訂定執行價創計畫所需成果歸屬分配規範及衍生利益分配規定。價創計畫執行機構應約定提供一定比例之衍生利益予輔導之鏈結中心執行機構。</u></p> | <p>畫時，應具備研發成果管理、推廣與運用機制，以利研發成果商業化及達成計畫目的。</p> |
| <p>四、執行機構應依本會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計畫申請。但申請案基於市場商機時效性，有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申請之必要者，執行機構得敘明具體事由向本會提出申請。</p>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明定計畫之申請時間。</u></p> |
| <p><u>五、計畫之審查方式及審查重點如下：</u></p> <p>(一) <u>審查方式：</u>得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遴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p> <p>(二) <u>審查重點</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核心技術原創性。</u> 2. <u>市場分析與商品化規劃。</u> 3. <u>預期效益。</u> 4. <u>執行團隊之專業性與完整性。</u> 5. <u>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查核點之具體規劃。</u> <p>(三) <u>計畫之審查結果不接受申覆。</u></p> | <p><u>七、價創計畫之審查方式、審查重點如下：</u></p> <p>(一) <u>審查方式：</u>得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遴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p> <p>(二) <u>審查重點：</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核心技術原創性。</u> 2、<u>市場分析與商品化規劃。</u> 3、<u>商業模式與預期效益。</u> 4、<u>產品、技術與營運模式的成熟度。</u> 5、<u>執行團隊之專業性與完整性。</u> <p>(三) <u>經審查未獲核定補助之申請案，得由鏈結中心視個案狀況進行輔導；若輔導後評估已具備發展潛力，鏈結中心得推薦申請機構再</u></p> | <p>一、<u>點次變更。</u></p> <p>二、<u>修正序文，刪除「價創」文字，理由同現行第一章章名說明二。</u></p> <p>三、<u>第一款未修正。</u></p> <p>四、<u>為強化早期原創技術核心之可行性及市場定位，修正第二款之審查重點。</u></p> <p>五、<u>本次要點修正後之科研創業計畫為強化學研機構早期研發成果之探勘與培育，與現行第三款之申請案性質不同，且原鏈結中心之名稱、定位與功能將予調整，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款。</u></p> <p>六、<u>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並刪除「價創」文字，理由同現行第一章章名說明二。</u></p> |

| | | |
|---|--|---|
| | <p>提出計畫申請。 (四)價創計畫之審查結果不接受申覆。</p> | |
| <p>六、執行機構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p> <p>(一)業務費：包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主持人：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共同主持人：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3. 研究人力費：包含聘請博士級研究人員、專任人員、兼任人員及臨時工之費用。 4. 市場調查分析、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 5. 與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 <p>(二)研究設備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不予編列。但因商業化需要，且執行機構無現有設備可供使用，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2. 依前目但書規定申請研究設備費者，應來函述明計畫執行結束後，執行機構對該設備之後續使用規劃及管理機制。 <p>(三)國外差旅費：因執行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訪差旅費：計畫內人員參觀訪問與計畫執行相關機構或組織，得申請本項經費。 2、國際合作出國差旅 | <p>十七、價創計畫及鏈結中心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p> <p>(一)業務費：包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鏈結中心執行長，每月薪資最高為新臺幣三十萬元，申請機構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核實支給。 2、計畫主持人：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3、共同計畫主持人：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4、專任研究員：依申請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5、兼任研究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員級：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2)副研究員級：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二萬二千元。 (3)助理研究員級：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6、專任人員、兼任人員：依申請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配合本點新增第二項，爰移列為修正第一項，各款修正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計畫類型調整，為使計畫經費與資源作有效配置，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二)科研創業計畫原則上不得編列研究設備費。但因商業化需要，且執行機構無現有設備可供使用，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惟應來函述明計畫執行結束後，申請機構對該設備之後續使用規劃及管理機制，爰修正第二款。 (三)第三款及第四款未修正。 三、增列第二項，為避免特種基金預算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先行辦理核定補助經費，衍生執行爭議，爰比照本會訂頒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第二項，增訂第二項有關預算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之處置措施，以資周延。 |

| | | |
|--|---|--|
| <p>費：計畫內人員執行國際合作需要者，得申請本項經費。</p> <p>(四)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p> <p><u>本計畫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u></p> | <p>7、<u>研究法人人員借調或合聘至申請機構並支薪者，其薪資待遇得依原單位所訂薪資基準辦理。</u></p> <p>8、<u>年終獎金：以每月薪資一點五倍編列。</u></p> <p>9、<u>助理人員之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10、<u>辦公空間修理、維護或租賃，以及車輛租賃費用。</u></p> <p>11、<u>市場調查分析、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u></p> <p>12、<u>與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u></p> <p>(二)<u>研究設備費：執行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計畫執行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屬之。計畫內不得購置單價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之大型儀器。</u></p> <p>(三)<u>國外差旅費：因執行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u></p> <p>1、<u>參訪差旅費：計畫內人員參觀訪問與計畫執行有關之機構者，得申請本項經費。</u></p> <p>2、<u>國際合作出國差旅費：計畫內人員執行國際合作</u></p> | |
|--|---|--|

| | | |
|--|---|---|
| | <p>需要者，得申請本項經費。</p> <p>(四)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p> | |
| <p>七、計畫每年度經費，依下列各款所定條件分二期撥付：</p> <p>(一)計畫合約簽訂完成後，檢附「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請款明細表及領款收據，始得請撥百分之五十之經費。</p> <p>(二)計畫完成期中報告，並經審查同意，且完成訂定第三點之管理、推廣與運用機制者，檢附請款明細表、領款收據及經本會審查同意之證明文件，始得請撥百分之五十之經費。</p> | <p>八、<u>價創</u>計畫每年度經費之核撥方式，依下列各款所定條件辦理：</p> <p>(一)首次接受補助之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計畫簽約請款事宜後，撥付百分之二十之經費。 2、完成第二項所定各款檢核項目後，始得請撥百分之三十之經費。 3、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滿五個月後繳交期中報告。期中報告經審查同意，且已撥付經費之支用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七十已敘明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始得請撥百分之五十之經費。 <p>(二)延續前一年度之計畫經審核通過者，分兩期撥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期款於完成簽約後撥付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2、執行期限超過六 | <p>一、點次變更，「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p>二、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修正序文，刪除「價創」文字，理由同現行第一章章名說明二。又因本次要點修正後經費規模較低，調整成二期撥款。</p> <p>(二)現行規定區分首次接受補助或係延續前一年度之計畫而有不同之撥款方式，惟計畫調整後統一皆為二期撥款，爰不再區分不同方式。</p> <p>三、刪除第二項，配合本次要點修正後原鏈結中心之名稱、定位與功能將予調整，以及強化執行機構智財管理及技術作價之規範，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三款後段，有關與鏈結中心簽訂輔導協議書及提供一定比例與鏈結中心執行機構之規定，並將第二款及第三款前段修正移列第三</p> |

| | | |
|---|--|---|
| | <p>個月者，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滿五個月後繳交期中報告。期中報告經審查同意，且已撥付經費之支用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七十已敘明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始得請撥第二期款。</p> <p>3、執行期限在六個月以下者，第二期款撥款條件比照前目規定，惟無需繳交期中報告。</p> <p>價創計畫獲本部核定補助後，執行機構應完成下列檢核項目：</p> <p>(一)與鏈結中心簽訂輔導協議書。</p> <p>(二)訂定完備智財管理規範，並建立智財鑑價機制。</p> <p>(三)訂定執行價創計畫所需成果歸屬分配規範及衍生利益分配規定。價創計畫執行機構應約定提供一定比例之衍生利益予輔導之鏈結中心執行機構。</p> | <p>點，以之為撥付第二期款之要件。</p> |
| <p>八、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屆滿一個月前繳交期末報告。若有提出次年度延續計畫者，期末報告審查結果將作為次年度延續計畫審查時之參考。</p> <p>計畫於執行期間，若已完成下列各款計畫預</p> | <p>十、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前繳交期末報告。若有提出次年度延續計畫者，期末報告審查結果將作為次年度計畫審查時之參考。</p> <p>價創計畫於執行期間，若已完成計畫預定目</p> | <p>一、點次變更，「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p>二、修正第一項，將期末報告繳交期限，修正為計畫執行「屆滿」一個月前，以資明確。</p> <p>三、修正第二項，說明如下：</p> |

| | | |
|--|--|--|
| <p>定目標之一，除經本會審核同意繼續執行計畫外，執行機構應辦理計畫終止，於一個月內繳交<u>期末</u>報告，並繳回未支用之經費。</p> <p>(一)已成立新創公司且計畫無再成立其他衍生新創公司之規劃。</p> <p>(二)<u>科創</u>團隊獲廠商併購。</p> | <p>標，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經本部審核同意繼續執行計畫外，執行機構應辦理計畫終止，於一個月內繳交<u>結案</u>報告，並繳回未支用之經費。</p> <p>(一)已成立新創公司且計畫無再成立其他衍生新創公司之規劃。</p> <p>(二)技術團隊獲廠商併購。</p> | <p>(一)修正序文，刪除「價創」文字，理由同現行第一章章名說明二。又現行規定「完成計畫預定目標，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實係「完成下列各款計畫預定目標之一」，爰予修正。另因本項所規範者，係提前終止計畫，故將「結案」報告修正為「期末」報告。</p> <p>(二)第二款之「技術」團隊，於本次要點修正後，均依修正第二點，修正為「科創」團隊。</p> |
| <p>九、計畫執行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依審核結果予以終止、變更或核減已核定經費，並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違反情節重大者，本會得終止或解除合約，執行機構應繳回未支用之經費或繳回全數經費：</p> <p>(一)執行進度落後，且未能改善。</p> <p>(二)執行項目與合約內容不符。</p> <p>(三)計畫執行期間經審查、實地查核，評定未達成預期成果。</p> <p>(四)違反合約相關規定。</p> <p>(五)未能達到計畫查核點。</p> | <p>九、<u>價創</u>計畫執行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審核結果予以終止、變更或核減已核定經費，並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違反情節重大者，本部得終止或解除合約，執行機構應繳回未支用之經費。</p> <p>(一)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且未能改善。</p> <p>(二)執行項目與合約內容不符。</p> <p>(三)計畫執行期間經審查、實地查訪或帳目查核，評定未達成預期成果。</p> <p>(四)違反合約相關規定。</p> <p>(五)未能達到<u>與鏈結中心輔導協議書</u>之計畫查核點。</p> | <p>一、修正序文，刪除「價創」文字，理由同現行第一章章名說明二，「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p>二、考量科研創業計畫為強化學研機構早期研發成果探勘及培育之機制，應賦予一定彈性，且本次要點修正後，已無鏈結中心，爰酌修第一款及第五款。</p> |
| <p>十、執行機構成立衍生新創公司時，應配合下列原</p>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強化創業團隊在行</p> |

| | | |
|--|--|---|
| <p>則進行技術作價程序。於徵案審查規定期程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報本會備查：</p> <p>(一)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之範圍、條件及期限。</p> <p>(二)執行機構、科創團隊及交由本會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技術股分配比例。</p> <p>(三)計畫主持人及其他計畫人員借調及兼職事宜。</p> <p>執行機構受分配之技術股，以占新創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六為原則。但提供個案所需客製化輔導服務者，得敘明相關輔導內容與規劃，最高得占新創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六，並報本會同意。</p> | | <p>生新創時，執行機構應配合技術作價之原則，爰明定執行機構與科創團隊須確保執行機構技術作價入股投資衍生新創公司時，授權或讓與之條件、股權規劃及兼職等事宜，故第一項定明應於徵案審查規定期程內完成。</p> <p>三、科創團隊為衍生新創公司技術主要提供者，應為團隊持股主要來源。惟執行機構佔股比例過高，將影響未來新創公司發展，故第二項定明佔股比例之原則及上限。</p> |
| <p>十一、執行機構如完成第八點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計畫預定目標，且同一研發成果未再申請其他政府創業計畫補助，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收入，經報本會同意後，得依下列各款條件繳交本會：</p> <p>(一)計畫執行期間或計畫結案後十二個月內達成計畫目標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機構如屬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收入免予上繳。 2. 其他執行機構，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 <p>十一、執行機構如於計畫執行期間或期滿後六個月內，完成前點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計畫預定目標，且同一研發成果未再申請價創計畫補助，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收入，依下列各款條件繳交本部：</p> <p>(一)累計接受價創計畫補助在十二個月以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機構如屬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收入免予上繳。 2、其他執行機構， | <p>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為避免執行機構就計畫是否於結案後之一定期間內達成成立新創公司或科創團隊獲廠商併購之目標，與本會所查之事實有所落差，而逕自將研發成果收入以免繳或其他比率上繳本會，爰序文新增其減免條件、減免比率及免繳之適用，應經報本會同意。</p> <p>(二)另為鼓勵學研新創並考量科研創業計畫為早期新創，具有遞延性需要較</p> |

| | | |
|--|---|---|
| <p>(二)計畫結案後超過十二個月，且在二十四個月以下達成計畫目標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機構如屬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十。 2. 其他執行機構，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三十。 <p>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收入，如有同時適用本會其他繳交比率規定者，執行機構得依該規定所定繳交比率上繳本會。</p> <p>執行機構依前項規定免繳或減免上繳之研發成果收入，原則應優先分配予<u>科創</u>團隊。</p> | <p>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二十。</p> <p>(二)累計接受<u>價創</u>計畫補助超過十二個月，且在二十四個月以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機構如屬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十。 2、其他執行機構，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三十。 <p><u>價創</u>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收入，如有同時適用本部其他繳交比率規定者，執行機構得依該規定所定繳交比率上繳本部。</p> <p>執行機構依前項規定免繳或減免上繳之研發成果收入，原則應優先分配予<u>價創</u>計畫執行團隊。</p> | <p>長時間衍生新創，爰調整達成計畫目的之基準點，修正為累計計畫補助結案後十二個月內或二十四個月內達成衍生新創或技術團隊被併購，給予不同程度之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比例減免之鼓勵機制，爰修正減免之要件，分列為二款規定。</p> <p>二、「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第一項至第三項中之計畫名稱均刪除「價創」文字，理由同現行第一章章名說明二。另第三項之「執行」團隊修正為「科創」團隊，理由同修正第八點說明三之(二)。</p> |
| <p>十二、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執行機構應向本會繳交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登錄作業。</p> <p>計畫主持人對前項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結案報告、研發成果及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p> | | <p>一、<u>本點</u>新增。</p> <p>二、明定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及績效等相關資料，須辦理登錄作業。</p> |

| | | |
|--------------------------------------|--|---|
| <p>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本會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不予公開。</p> | | |
| | <p>第三章 產學研鏈結中心計畫</p> | <p>一、<u>章名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一章章名說明二。</p> |
| | <p>十二、鏈結中心功能與組織架構如下： (一)鏈結中心定位與功能： 1、輔導價創計畫團隊商業化，並依輔導協議書內容監督及稽核團隊執行進度與查核點達成情形。 2、提供創新創業所需相關訓練。 3、協助價創計畫團隊及大專校院創新創業團隊赴國內外相關新創事業參訪或實習。 4、提供共同工作空間予價創計畫或大專校院創新創業團隊使用。 5、主動發掘與輔導大專校院案源，推薦潛力個案提出價創計畫申請。 (二)組織架構： 1、置專職執行長一人，須具備創業輔導、投資經營及鏈結國際創投基金之專業能力。 2、得視執行需要，延聘相關領域</p> | <p>一、<u>本點刪除</u>。 二、原鏈結中心之定位與功能於本次要點修正後將予調整，修正為科研創業計畫早期案源探勘及培育，並將另以本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相關規定規範，爰刪除本點。</p> |

| | | |
|--|---|--|
| | 專業人員。 | |
| | <p>十三、鏈結中心計畫由本部視價創計畫個案之輔導需求，對外徵求或專案簽陳核定具備完善管理機制與創新創業輔導能量之大專校院提案申請。</p> <p>(一)審查方式： 得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遴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p> <p>(二)審查重點： 1、執行長及其他專業人員之聘、解任、薪資及績效管理機制。 2、鏈結中心管理與內部控制機制。 3、價創計畫個案輔導、監督及稽核機制。</p> <p>(三)前款第一目所列機制，申請機構應考量人員專業性、工作性質及市場供需等因素訂定之。</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十二點說明二。</p> |
| | <p>十四、鏈結中心計畫每年補助經費分兩期撥款。第一期款於完成簽約後撥付經費之百分之五十。</p> <p>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滿五個月後繳交期中報告，期中報告經審查同意，且已撥付經費之支用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七十已敘明原因經本部</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十二點說明二。</p> |

| | | |
|---|--|--|
| | 同意者，始得請撥第二期款。 | |
| | 十五、執行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若有第九點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審核結果予以終止、變更或核減已核定經費，並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或中心執行長。違反情節重大者，得予終止或解除合約，執行機構應繳回未支用之經費。 |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十二點說明二。 |
| | 十六、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前繳交期末報告。若有提出次年度延續計畫者，期末報告審查結果將作為次年度計畫審查時之參考。 |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十二點說明二。 |
| | 第四章 其他事項 | 一、 <u>章名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一章章名說明二。 |
| 十三、本要點補助計畫經費如有結餘者，執行機構應如數繳回。 | 十八、本要點補助計畫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 |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 十四、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應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執行機構對補助經費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補助項目，整理審核裝訂成冊，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 |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新增計畫相關經費結報、支用及查核之規定。 |

| | | |
|--|---|---|
| <p>會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 | |
| <p>十五、執行機構及科創團隊應配合本會參與相關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並提供計畫執行成效及後續衍生新創公司營運等相關資料，以供計畫後續追蹤及管考。</p> | |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強化計畫資源整合綜效，及作為本會後續計畫追蹤及管考政策推動依據，爰增訂本點。</p> |
| <p>十六、執行機構執行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本會</u>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十九、執行機構執行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點次變更，「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
| <p>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u>本會</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 <p>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 <p>點次變更，「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